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高新区草堂街道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评估服务项目

项目包号：包 1

项目编号：SXZD2026-CG-020

甲　　方：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乙　　方：西安安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11 月 26 日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

住所：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宋西村街道1号

乙方：西安安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B座1402室

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高新区草堂街道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6-CG-020)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确认，西安安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就估价业务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高新区草堂街道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评估服务项目，涉及沿线六个行政村，实际户数及拆迁面积以成交人进村调查、测量数据为准。

2、评估内容：包含沿线村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地面附着物等。

3、服务要求：乙方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的评估原则，竭诚为甲方和被拆迁人提供优良的服务。

4、服务时间：评估工作必须在甲方指令时间内完成现场查勘、测量及评估工作，出具报告书，不得延误拆迁工作进度。

5、服务标准：乙方须按甲方指令要求完成全部评估工作，并提交完整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评估报告经采购人审核符合要求后，视为验收通过。

二、估价目的

为委托方确定被征迁资产货币补偿金额提供参考价值依据。

三、价值时点

本次项目价值时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确定。

四、估价费用、付款方式及收款单位信息

1、估价费用：本项目评估服务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评估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 9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元整）

2、支付方式：在成交人完成全部评估服务工作，按要求提交全套评估成果资料（评估报告、一户一档资料、影像资料等），评估成果经采购人审核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全部合同价款。成交人须在付款前，按照采购人财务要求开具足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本项目资金为专项资金，因资金拨付流程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计利息，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3、收款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安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秦农银行汉城支行

账号：27010302012010001490 88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对《估价报告》使用的权利，用于对征迁资产货币补偿提供价格参考同时签订补偿协议。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3、在服务期内，甲方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考核。

4、甲方负责牵头成立监督小组，主要收集整理各方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甲方组织召开整改会议，乙方应参加并对提出问题进行整改，在会议上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多次落实不到位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采购合同。

5、甲方向乙方提供估价对象的范围、期限及任务要求，为乙方派出的人员及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配合，乙方认为必要的估价程序不应受到阻碍和限制。

6、本房地产评估报告由甲方在评估目的和范围内分发和使用。因甲方使用不当或超出本评估目的，或第三者使用本评估报告而引起的责任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7、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服务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及乙方和甲方内部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应保障制度的有效执行。

2、乙方确保估价人员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在估价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进行评估。乙方应明确本次评估现场负责人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姜文丽。

3、乙方派驻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因特殊原因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由乙方及时将人员予以调配，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新替换人员应根据相关规定做好人员备案工作。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爱护公物，合理使用设备设施。否则，因乙方服务人员使用不当而对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5、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要按照甲方要求对于突发事件提供应急服务和保障。

6、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秘密（包括不限于国家秘密、群众个人信息等所有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就所涉及的秘密及敏感信息以单位或者个人名义公开披露和公开发表观点。

7、服务期间，乙方派出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伤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

8、因甲方为本次评估目的而提供评估资料不及时，或提供资料出现差错或失真或缺项，甲方应重新提供，因此而延误时间的，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时间相应顺延。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终止（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除外）。

六、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而无法继续履行服务导致工作拖延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

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以及是否计取误期赔偿费。

2、如甲方已全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充分的评估资料，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乙方所收评估费如数退还甲方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如因甲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虚假、重大瑕疵、不完整、不充分而导致评估报告有重大瑕疵或虚假，给乙方造成损失（含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认定），由甲方向乙方赔偿。

4、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5、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邮政快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6、如甲乙双方任一方无故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向违约方索赔。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九、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宋西村街道 1 号

电话：029-84955307

邮编：710300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九路中登文景大厦 B 座 1402 号

电话：02988696339

邮编：710000

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

中 标 （成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SXZD2026-CG-020

西安安澜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西安市鄠邑区草堂街道办事处于 2026年11月02日就 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高新区草堂街道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SXZD2026-CG-020）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高新至鄠邑高速复合通道工程（高新区草堂街道段）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评估服务
中标(成交)金额(元)	91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玖拾壹万元整	

陕西正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3日